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3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豪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檢察官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林俊豪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見有機可乘即擅自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漠視法紀，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所犯竊盜犯行造成之損害、犯罪之動機、被告之素行狀況（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警詢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查卷第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的諭知：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被告此次係因一時貪念，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其犯後坦認犯行，且所竊取之物品已由告訴人潘宥翔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偵查卷第13頁），堪認已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1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  
02 以啟自新，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其於緩刑  
03 期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04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  
05 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6 束，以收矯正被告及社會防衛之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  
07 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08 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  
09 明。

10 四、沒收：

11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2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如附件  
1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品，已由告訴人領  
14 回，有如前述，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  
15 敘明。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張 權 慧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7335號

04 被 告 林俊豪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林俊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1 3年6月10日3時49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段00號之熊  
12 艾夾選物販賣店，見潘宥翔所有放置於該處之大醬牛肉泡麵  
13 無人看管之際，竟徒手竊取該泡麵3碗（價值新臺幣（下同）12  
14 0元），得手後離去。

15 二、案經潘宥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俊豪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8 人即告訴人潘宥翔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  
19 器錄影畫面截圖、刑案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  
20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21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上  
23 開物品，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爰  
24 不予聲請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9 檢 察 官 鄭兆廷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